

111.10.28

地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鄭雅芳

電話：02-23976709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5648@moi.gov.tw



36001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102666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貴府辦理128線通霄路段〔通霄交流道（3K+600）至烏眉國中（4K+900）〕拓寬工程，申請徵收貴縣通霄鎮內湖東段5-1地號等125筆土地，合計面積0.880996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准予徵收。（案件編號：111A02K0080）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9月1日府地用字第1110167229號函。
-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公路法第9條第1項規定申請徵收，經111年10月19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50次會議決議：「准予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50-7案。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
- 四、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 五、本案計畫進度：「預計111年12月開工，113年2月完工。」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

苗栗縣政府 總收文 111/10/28



1110206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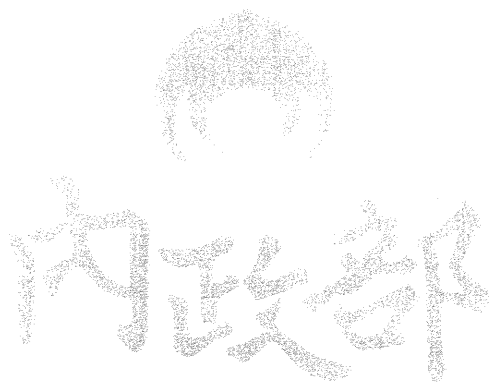
MD1 101011275507dd49ae48M098F870

六、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

正本：苗栗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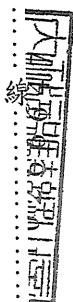
副本：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MM11001011275507dd49ss48MU98WBV0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50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花召集人敬群（吳副召集人堂安代理）（第 14 案由林委員旺根代理）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紀錄：蔣欣怡
-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簽到簿。
- 六、宣讀第 249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 七、審查事項及決議：
本次審查案件計 14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 （一）提案編號 250-1：部分不予受理，部分准予撤銷及廢止徵收。
 - （二）提案編號 250-2 至 250-8：准予徵收。
 - （三）提案編號 250-9 至 250-12：准予撤銷徵收。
 - （四）提案編號 250-13、250-14：准予區段徵收。
- 八、審查事項第 250-14 案為本部辦理「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吳副召集人堂安及林委員家正為本部派兼，已依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自行迴避，並依同要點第 5 點規定由出席委員推派林委員旺根代理主持人。
- 九、散會：下午 13 時 00 分。

提案編號第 250-7 案

案由：苗栗縣政府辦理 128 線通霄路段〔通霄交流道（3K+600）至烏眉國中（4K+900）〕拓寬工程，申請徵收苗栗縣通霄鎮內湖東段 5-1 地號等 125 筆土地，合計面積 0.880996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

說明：

- 一、苗栗縣政府 111 年 9 月 1 日府地用字第 1110167229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興辦事業性質：交通事業。
-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公路法第 9 條第 1 項。
- 六、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八、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1.318501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取得面積 0.437505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縣道 128 線為苗栗縣通霄鎮重要連絡道，可做為國道 3 號通霄交流道與國道 1 號銅鑼交流道之連絡道路，亦可連接省道台 1 線、台 13 線。本件 128 線通

霄路段〔通霄交流道（3K+600）至烏眉國中（4K+900）〕西起128縣道與苗36線路口，東迄三光橋，現況道路寬度不足（8至15公尺）及多處彎道，道路線型不佳，視線不良，影響交通安全，爰進行拓寬，總長度1400公尺，寬度15公尺；又4K+900銜接現有道路處恰為彎道，考量安全性，4K+900-5K+000一併納入改善範圍，以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並形成完整公路系統路網，增進區域發展。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苗栗縣政府98年12月28日府環綜字第0987802753號公告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並經苗栗縣政府110年1月5日府環綜字第1100000441號函核定。本案路線規劃係依據97年核定之「128線通霄至銅鑼段道路拓寬改善工程計畫案」，經交通部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年（104-111）計畫」；用地勘選以現有縣道128線向兩側拓寬為原則，並考量當地地形條件、兩側現有建物、行車安全，儘量使用既有道路、公有土地，避免拆遷，已就損失最少範圍為之，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工程完工後可提升區域交通便利性，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

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三、本案已由苗栗縣政府編列相關預算，足數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審查結果，符合法令規定，准予徵收。

